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0603破申9号

申请人：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新未庄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216923636530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国兴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企业明显丧失偿债能力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于2017年5月27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：截止2017年4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,126,936.39元，负债总额为572,282,305.74元（不含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），净资产为-67,155,369.35元，已明显丧失偿债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主体适格。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，由于受多方面原因影响，导致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，已符合破产要求。鉴于申请人的实际情况，

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，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对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准许。同时，本院作为申请人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；
- 二、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、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管理人）为浙江鑫明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 峰
审 判 员 王 萍
代 理 审 判 员 胡 华 江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杉 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